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易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Ａ３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Ａ０５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4年度交附民字第11號），應適用簡易訴訟第二審程序。查原告為未成年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7條、民法第1086條第1項、第168條前段規定，應由其父母共同代理。茲原告僅以其父為法定代理人起訴，於原告之法定代理權尚有欠缺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63條準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是項欠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說容

法　官　黃裕仁

法　官　施懷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洪鴻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